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开展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为教学卫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提供坚实保障。
- 2.负责指导全区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研究工作。
- 3.负责对辖区内的学生定期体检，并开展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
- 4.负责辖区内学生突发病、常见病的预防和矫治。
- 5.负责对学校专兼职卫生人员、心理咨询人员的定期培训和考察。
- 6.负责督促学校执行国家卫生标准，不断改善教学卫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
- 7.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学校卫生工作计划，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教学卫生与环境卫生条件的措施。
- 8.配合或协助卫生部门对学校食品卫生进行检查。

(二) 单位构成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

案的通知》（綦编〔2012〕287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为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核定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复函》（綦委编办〔2020〕63号）文件，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设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领导职数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0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0.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1.17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减少经费拨款1.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0.3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50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500.07万元，教育支出预算454.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5.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25万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增加1.1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67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0.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91.7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刚性压减 0.5 万元等，主要用于抓实抓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全力办好新时代綦江人民满意的教育。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切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91.75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勇

联系方式：023-48655604